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28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黃翎樵連續2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，敬業態度欠佳，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，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有無故曠職11日又4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2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黃翎樵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2年12月5日劾字第21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2年12月5日劾字第2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